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譯本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簡女士：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你曾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來函，要求政府就你對《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第 8 部及附表 1 的觀察所得作出回應。現把我們的回應及其他建議臚列於附件，以供參考。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黃淑嫻  代行)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政府就助理法律顧問對《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第 8 部及附表 1 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項目	政府的回應
1	事項：有關第 71(2)條： ● “行政長官可委出一個委員團，委員團每名成員須—— (a) 並非發牌委員會成員，亦非公職人員；並 (b) 獲行政長官認為適合擔任上訴委員會成員，以聆訊上訴。” ●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appoint a panel of persons each of whom— (a) is neither a member of the Licensing Board nor a public officer; and (b) is consider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to be suitable to serve on an Appeal Board to hear an appeal.” 有關第 71(4)條： ● “為免生疑問，在第(2)(a)款中—— 公職人員 (public officer)不包括—— (a) 原訟法庭法官； (b) 原訟法庭特委法官； (c) 原訟法庭暫委法官；或 (d) 區域法院法官。 ● “To avoid doubt, in subsection (2)(a)— <i>public officer</i> (公職人員) does not include— (a) a judge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b) a recorder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c) a deputy judge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r (d) a District Judge.” 請解釋為何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訂定第 71(4)條。請澄清第

項目	政府的回應
	71(2)(a)條所提述的“公職人員”的涵義，以及該詞是否包括上訴法庭法官或《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所定義的其他司法人員。 回應：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公職人員”的定義是“任何在特區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長設或臨時性質”。在 <i>Mutual Luck Investment Ltd 訴 律政司及另一人</i> [1997] HKLRD 1097 一案中，高等法院裁定上訴法庭法官明顯是《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所指的“公職人員”。 除非法例另有明文規定，否則《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附表 1 載列的司法人員(包括“上訴法庭法官”)都不得獲委任為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委員團成員，因為這些司法人員都屬於公職人員。 草案第 71(4)條訂明，為免生疑問，草案第 71(2)(a)條所述的“公職人員”不包括—— (a) 原訟法庭法官； (b) 原訟法庭特委法官； (c) 原訟法庭暫委法官；或 (d) 區域法院法官。 換言之，上述法官或特委法官可獲委任為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的委員團成員。 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和上訴委員團(市區重建)都有類似的規定(見《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17A(2A)條和《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第 27(3)條)。此外，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更有明文規定不得委任上訴法庭法官(見第 131 章第 17A(2)條)。 食物及衛生局在二零一五年五月收到助理法律顧問的信件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徵詢司法機構政務長辦事處的意見。我們會考慮廢除草案第 71(4)條。換言之，上述法官或特委法官也不得獲委任為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委員團成員。

項目	政府的回應
2	事項：有關第 71(3)(b)條： ● “行政長官可—— (a) 委任一名具所需法律資格的委員團成員，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及 (b) 委任具所需法律資格的其他委員團成員，擔任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a) appoint a panel member who is legally qualified to be the Chairperson of the Appeal Board; and (b) appoint other panel members who are legally qualified to be Deputy Chairpersons of the Appeal Board.” 政府當局打算在任何時候有多少名副主席？ 回應：我們擬為上訴委員會委任兩名(或以上)副主席。實際的副主席人數會按上訴個案數目釐定。
3	事項：有關第 71(5)條： ● “第(2)或(3)款所指的委任，須在憲報公布。” ● “An appointment under subsection (2) or (3) must be notified in the Gazette.” 考慮到第 71(2)及(3)條的中文文本，“第(2)或(3)款所指的<u>委任</u>”應為“第(2)或(3)款所指的<u>委出或委任</u>”。 回應：我們會考慮把草案第 71(5)條的中文文本修訂為“第(2)或(3)款所指的<u>委出或委任</u>”。
4	事項：有關第 71(5)條，請參閱第 3 項所述條文： 有關第 71(2)條： ● “行政長官可委出一個委員團，委員團每名成員須—— (a) 並非發牌委員會成員，亦非公職人員；並 (b) 獲行政長官認為適合擔任上訴委員會成員，以聆訊上訴。” ●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appoint a panel of persons each of whom—

項目	政府的回應
	(a) is neither a member of the Licensing Board nor a public officer; and (b) is consider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to be suitable to serve on an Appeal Board to hear an appeal.” 第 71(3)條： • “行政長官可—— (a) 委任一名具所需法律資格的委員團成員，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及 (b) 委任具所需法律資格的其他委員團成員，擔任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a) appoint a panel member who is legally qualified to be the Chairperson of the Appeal Board; and (b) appoint other panel members who are legally qualified to be Deputy Chairpersons of the Appeal Board.” 根據第 71(2)或(3)條作出的委出或委任的任期為何？委員團成員可否在任何時間，藉書面通知向行政長官請辭？主席或副主席可否辭去其職位，但仍擔任委員團成員？這些事宜應否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規定？ 回應：我們注意到，有些條例有訂明任期¹，有些則沒有²。如沒有明文規定任期，可參考第 1 章第 42(c)條的條文：“凡條例向任何人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以便作出委任，或組織或設立審

¹ (a)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8D 條；
(b)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45 條；
(c)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第 27 條；
(d)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5 條；
(e)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第 47 條；以及
(f)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第 14 條。

² (a)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第 2A 條；
(b)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5A 條；
(c)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17A 條；以及
(d) 《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70 條。

項目	政府的回應
	裁處、各類委員會或相類團體，則具有該權力或職責的人亦同時具有權力……指明憑該權力或職責所委任的人的任期……”。一般做法是在委任書中訂定任期。 我們注意到，有些條例有就辭職作出明文規定³，有些則沒有⁴。我們會考慮修訂草案第 71(4)條，訂明“根據第(2)或(3)款獲委任的人士，可隨時向行政長官發出書面通知而辭去其主席、副主席或委員團成員的職位”。 主席(或副主席(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如擬辭去其職位，應依據上述條文就所擔任的職位提交辭職通知。這樣，他便可辭去該職位但仍擔任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委員團成員。 此外，我們應考慮對草案附表 1 第 1 條(有關發牌委員會成員的委任)作出相應修訂，以訂明“根據第(1)、(2)或(3)款獲委任的人士，可隨時向行政長官發出書面通知而辭去其主席、副主席或發牌委員會成員的職位”。

³ (a)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5A 及 128D 條；
(b)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45 條；
(c)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第 27 條；
(d) 《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70 條；
(e)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5 條；以及
(f)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第 47 條。

⁴ (a)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第 2A 條；
(b)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17A 條；以及
(c)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第 14 條。

項目	政府的回應
5	事項：有關第 71(6)條： “局長可委任一名公職人員，擔任上訴委員會秘書。” “The Secretary may appoint a public officer to be the secretary of the Appeal Board.” 在英文文本中，請考慮以“secretary to the Appeal Board”取代“secretary of the Appeal Board”，一如第 74(14)條。 回應：我們會考慮把“secretary of the Appeal Board”改為“secretary to the Appeal Board”。
6	事項：有關第 72(1)條： “任何人如因本條例之下的以下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a) 拒絕指明文書申請； (b) 拒絕以下申請—— (i) 將牌照或豁免書轉讓；或 (ii) 將暫免法律責任書連同以下一項或兩項轉讓—— (A) 要求發出牌照的相關申請； (B) 要求發出豁免書的相關申請； (c) 撤銷或暫時吊銷指明文書的決定； (d) 更改規限指明文書的條件的決定，或對指明文書施加新條件的決定； (e) 拒絕更改規限指明文書的條件； (f) 署長根據第 54 條，決定送達執法通知。” “A person aggrieved by any of the following decisions under this Ordinance may appeal to the Appeal Board— (a) a refusal of an application for a specified instrument; (b) a refusal of an application for— (i) the transfer of a licence or exemption; or (ii) the transfer of a temporary suspension of liability together with one or both of the following—

項目	政府的回應
	(A) the related application for the issue of a licence; (B) the related application for the issue of an exemption; (c) a decision to revoke or suspend a specified instrument; (d) a decision to vary the conditions to which a specified instrument is subject or a decision to impose new conditions; (e) a refusal to vary the conditions to which a specified instrument is subject; (f) a decision of the Director under section 54 to serve an enforcement notice.” 請澄清，若發牌委員會按照第 33(1)(a)(ii)條決定撤銷或暫時吊銷在牌照下的對出售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授權，則根據第 72 條，該決定是否可予上訴。 回應：我們會考慮修訂草案第 72(1)(c)條，清楚訂明若發牌委員會按照草案第 33(1)(a)(ii)條決定撤銷或暫時吊銷在牌照下的對出售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授權，該決定根據草案第 72 條可予上訴。
7	事項：若某人按照第 35(1)(a)條提出申請，要求暫緩執行發牌委員會根據第 33(1)條作出的決定，而其申請被拒絕，則根據第 72 條，該人似乎不可上訴。請澄清。 回應：我們會考慮修訂草案第 72(1)條，訂明如某人根據草案第 35(1)(a)條提出申請，要求暫緩執行發牌委員會根據草案第 33(1)條所作的決定，而該申請遭拒絕，則可根據草案第 72 條提出上訴。
8	事項：有關 73(3)條： “主席如在有關上訴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則不得擔任審裁官。” “The Chairperson must not act as presiding officer if the Chairperson has a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 in the appeal.” 有關第 73(4)條： “某副主席如在有關上訴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則不得擔任審裁官。”

項目	政府的回應
	“A Deputy Chairperson must not act as presiding officer if the Deputy Chairperson has a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 in the appeal.” 有關第 73(5)條： “如主席及各副主席在有關上訴中，均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則局長可挑選一名具所需法律資格的、在該宗上訴中沒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的委員團成員，擔任審裁官。” “If the Chairperson and each Deputy Chairperson has a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 in an appeal, the Secretary may select a panel member who is legally qualified, and who does not have a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 in the appeal, to act as presiding officer.” 有關第 73(6)條： “如某委員團成員在有關上訴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則審裁官不得挑選該成員聆訊該上訴。” “The presiding officer must not select a panel member to hear an appeal if the panel member has a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 in the appeal.” 請告知當局會否為施行此條發出指引，以說明在哪些情況下，某人可或將會被認為在上訴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 回應：草案第 79 條賦予上訴委員會主席權力，讓他可訂立規則，以規管上訴委員會的實務及程序。我們會向上訴委員會主席反映有關意見，要求他在規則中訂明，就該條而言，成員在那些情況下可能或將會被視為在上訴中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
9	事項：有關第 73(7)條： “如在聆訊上訴期間，在該宗上訴擔任審裁官的主席或副主席的任期屆滿，或根據第(1)(b)款為該宗上訴而獲挑選的委員團成員的任期屆滿，則該主席、該副主席或該成員可繼續聆訊該宗上訴，直至該宗上訴獲裁決為止。” “If the term of appointment of the Chairperson or a Deputy Chairperson who is the presiding officer at an appeal or a panel member selected under subsection (1)(b) for the purposes of an appeal expires during the hearing of the appeal, the Chairperson, Deputy Chairperson or panel member may continue to hear the appeal until the appeal is determined.”

項目	政府的回應
	此條訂明，如在聆訊上訴期間，在該宗上訴擔任審裁官的主席或副主席的任期屆滿，或根據第 73(1)(b)條為該宗上訴而獲挑選的<u>委員團成員</u>的任期屆滿，則該主席、該副主席或該成員可繼續聆訊該宗上訴，直至該宗上訴獲裁決為止。倘若由局長根據第 73(5) 條挑選擔任審裁官的<u>委員團成員</u>的任期在聆訊上訴期間屆滿，這將如何處理？ 回應： 如局長根據草案第 73(5)條挑選一名委員團成員擔任審裁官，而這名在上訴中擔任審裁官的委員團成員的任期如在聆訊上訴期間屆滿，根據我們的政策原意，該成員應繼續聆訊該宗上訴，直至該宗上訴獲裁決為止。 我們會考慮修訂草案第 73(7)條，以“在該宗上訴擔任審裁官的主席、副主席或根據第 73(5)條挑選的<u>委員團成員</u>……”取代“在該宗上訴擔任審裁官的主席或副主席……”。
10	事項：有關第 74(11)條： ● “在對上訴作出裁決時，上訴委員會可—— (a) 維持、推翻或更改上訴所針對的決定； (b) 以其本身的決定，取代上訴所針對的決定； (c) 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 “In determining an appeal, an Appeal Board may— (a) confirm, reverse or vary the decision appealed against; (b) substitute its own decision for the decision appealed against; (c) make any other order that it thinks fit.” 請澄清當局的原意是否一併施行或任擇施行此條的(a)至(c)段。 回應： 我們的原意是在草案第 74(11)條的(a)至(c)段中選擇其一施行。我們會考慮在草案第 74(11)(b)條的最末之處加上“或”字。《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21(1)(j)條可作參考。

項目	政府的回應
11	事項：有關第 74(14)條： “上訴委員會秘書須將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及理由的複本，送達上訴各方。” “The secretary to the Appeal Board is to serve a copy of the Appeal Board’s decision and reasons on the parties to the appeal.” 第 74(13)條訂明上訴委員會須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上訴各方，該通知須列出該決定、該決定的理由及該決定的生效日期。然而，第 74(14)條並沒有對“該決定的生效日期”作出明文提述。請告知當局的原意是否在上訴委員會秘書所須送達的上訴委員會決定複本中，須註明該決定的生效日期；若是，第 74(14)條應否予以改進，以反映這項規定？ 回應：我們會考慮修訂草案第 74(14)條，訂明上訴委員會的審裁官須把草案第 74(13)條所述的書面通知的複本，送達上訴各方。
12	事項：有關第 75(1)(b)條： “在不抵觸第 76 及 80 條的條文下，在上訴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可—— [……] (b) 藉由審裁官簽署的書面通知，傳召任何人—— (i) 向上訴委員會交出由該人保管或控制的、攸關該宗上訴的任何文件(包括第 82 條提述的材料及資料)；或 (ii) 出席上訴委員會的聆訊，並提供攸關該宗上訴的證據；” “Subject to section 76 and section 80, in the hearing of an appeal, the Appeal Board may — [...] (b) by notice in writing signed by the presiding officer, summon a person — (i) to produce to the Appeal Board any document (including material and information referred to in section 82) that is relevant to the appeal and is in or under the custody or control of the person; or (ii) to appear before the Appeal Board and to give evidence relevant to

項目	政府的回應
	the appeal;” 有關第 75(3)條： “聆訊上訴的上訴委員會的任何通知或命令，須由該上訴委員會的審裁官發出。” “Any notice or order of an Appeal Board hearing an appeal is to be issued by the presiding officer of the Appeal Board.” 鑑於根據第 75(3)條，聆訊上訴的上訴委員會的任何通知或命令，<u>須由該上訴委員會的審裁官發出</u>，請解釋為何需要在第 75(1)(b) 條中規定其內所提述的通知<u>須由審裁官簽署</u>。 回應：我們會考慮在草案第 75(1)(b)條的中文文本和英文文本，分別刪除“由審裁官<u>簽署</u>的”和“signed by the presiding officer”等字眼。
13	事項：有關第 78(1)(a)(iv)條： “遵從任何由上訴委員會或其審裁官作出或發出的任何其他合法命令、要求或指示” “to comply with any other lawful order, requirement or direction made or given by the Appeal Board or the presiding officer of the Appeal Board” 在中文文本中，“任何”出現了兩次，應刪去其中一個。 回應：我們會考慮刪除草案第 78(1)(a)(iv)條中(a)“遵從”後面的“任何”及(b)“the presiding officer”後面的“of the Appeal Board”。
14	事項：有關第 78(2)條： “任何人在違反第 75(1)(e)條所指的命令的情況下，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披露任何資料，即屬犯罪。” “A person commits an offence if the person publishes or otherwise discloses any material in contravention of an order under section 75(1)(e).” 考慮到第 75(1)(e)條中的“material”的中文對應詞，第 78(2)條的中文文本中的“資料”應為“材料”，作為此條的英文文本中的“material”的中文對應詞。 回應：我們會考慮把中文文本中草案第 78(2)條的“資料”修訂

項目	政府的回應
	為“材料”。
15	事項：有關第 78(3)條：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A person who commits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1) or (2) is liable on summary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5.” 請刪去英文文本中的“summary”及中文文本中的“循簡易程序”，從而與條例草案中其他相關條文的草擬方式保持一致。 回應：我們會考慮刪除草案第 78(3) 條和 87(2)條英文文本中的“summary”及中文文本中的“循簡易程序”。
16	事項：有關第 79 條的標題： “上訴委員會主席可訂立規則及決定實務或程序” “Chairperson of Appeal Board may make rules and determine practice or procedure” 有關第 79(1)條： “上訴委員會主席可……” “The Chairperson of the Appeal Board may…” 鑑於第 70 條把“主席”的涵義界定為根據草案第 71(3)條委任的上訴委員會主席，故此沒有需要在草案第 79 條的標題中加入“上訴委員會”，以及在草案第 79(1)條中的“主席”之前加入“上訴委員會”。 回應：我們會考慮刪除草案第 79(1)條英文文本中“of the Appeal Board”的字眼，以及相應修訂中文文本。在草案第 79 條的標題中提述“Chairperson of Appeal Board”(“上訴委員會主席”)會令文意更加清晰。
17	事項：有關第 79(2)條：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並非附屬法例。” “Rules made under this section are not subsidiary legislation.”

項目	政府的回應
	此條中的“本條”應否為“第(1)款”，一如第 79(3)條？ 回應：我們會考慮把草案第 79(2)條中文文本的“本條”修改為“第(1)款”，以及把英文文本的“this section”修改為“subsection (1)”。
18	事項：有關第 79(2)條： 請提供理據，闡釋為何訂明根據上述條文所訂立的規則，並非附屬法例。 回應：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附屬法例”、“附屬法規”、“附屬立法”的定義是指“根據或憑藉任何條例訂立並具有立法效力的文告、規則、規例、命令、決議、公告、法院規則、附例或其他文書”。 雖然法例第 1 章並沒有界定“立法效力”的涵義，但可從本地及其他地方的普通法法學識別出一些準則，用以決定某一文書是否具有立法效力： (a) 該份文書是否擴大或修訂現有法例(或修改普通法)； (b) 該份文書是否一般適用於公眾或某一類別的公眾人士，而非只適用於個別人士。雖然這點並不是具決定性的因素，但文書如一般適用於公眾或某一類別的公眾人士，則被裁定為附屬法例的可能性較大； (c) 該份文書是否制訂規管行為的一般規則，而非針對個別個案。制定和頒布規管行為的一般規則，並且不是針對個別個案而作出的，屬立法行為； (d) 有關措施是否具法律約束力，而不是純粹提供指引； (e) 該文書是否須受議會管制；以及 (f) 立法用意是否把該文書當作附屬法例。

項目	政府的回應
	在其他法例中，有規則並非附屬法例的例子⁵，也有規則是附屬法例的例子⁶。有些法例則沒有訂明有關程序是否附屬法例⁷。 法案委員會委員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的會議上指出，關乎上訴的罪行可以罰款方式懲處(見草案第 78 條)。不過，委員也明白到有需要彈性處理，以便因應不斷轉變的情況適時訂立或修訂運作實務及程序。 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屬半司法機構。為了有效執行其司法管轄權，該委員會將具有隱含的附帶權力去訂立文書以訂明其實務及程序，使得以暢順運作。非附屬法例的文書並不具法律效力，而該等文書可能只是提高上訴委員會的效率和產量。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會考慮把草案第79(2)條修訂為“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則為附屬法例”，並增訂草案第79(4)條，訂明“第(3)款所提述的事宜並非附屬法例”。 根據草案第 79(3)條，主席可就上訴程序的主要步驟，以及暫定時間表和規定提供實務指引，供準當事人參考，使上訴個案能以公正和有效率的方式處理。這樣，主席便可因應上訴委員會的實際運作經驗，不時在適當時候檢討有關指引。
19	事項：有關第 80(1)條： “主席、副主席或上訴委員會委員團成員在根據本條例執行任何職能時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等同於在原訟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中，原訟法庭法官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 “The Chairperson, Deputy Chairpersons or a panel member of the Appeal Board performing any functions under this Ordinance is to have the same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as a judge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n civil proceedings in that court.”

⁵ (a) 《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第 28(3)條；以及

(b)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第 9(2)條。

⁶ (a)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5G(2)條；以及

(b)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8D(20)條。

⁷ (a) 《入境條例》(第 115 章)附表 1A 第 17 條；以及

(b) 《區域供冷服務條例》(第 624 章)第 26(7)條。

項目	政府的回應
	在英文文本中，“Deputy Chairpersons”是否應為“a Deputy Chairperson”？ 回應：我們會考慮把草案第 80(1)條的“Deputy Chairpersons”修訂為“a Deputy Chairperson”。
20	事項：有關第 80(1)條，請參閱第 19 項所述條文。 考慮到第 70 條訂明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團成員”的定義，應刪去此條中的“上訴委員會”。 回應：我們會考慮刪除草案第 80(1)條中的“上訴委員會”。
21	事項：有關第 80(2)條： “向上訴委員會作供的證人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等同於在原訟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中，證人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 “A witness appearing before the Appeal Board is to have the same privileges or immunities of a witness in civil proceedings in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在英文文本中，“privileges <u>or</u> immunities”應為“privileges <u>and</u> immunities”，一如中文文本所反映的內容。 回應：我們會考慮把草案第 80(2)條英文文本中的“privileges or immunities”修訂為“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22	事項：有關附表 1 第 4(2)條： “發牌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是 4 名該委員會的成員，當中一名成員須是—— (a) 發牌委員會主席；或 (b) (如主席缺勤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行事)發牌委員會副主席。” “A quorum at a meeting of the Licensing Board is formed by 4 members of the Licensing Board, one of whom must be— (a) the Chairperson of the Licensing Board; or (b) if the Chairperson is absent or is otherwise unable to act, the Deputy

項目	政府的回應
	Chairperson of the Licensing Board.” 根據附表 1 第 4(2)條，發牌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是 4 名該委員會的成員，當中一名成員<u>須是</u>發牌委員會主席，或(如主席缺勤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行事)發牌委員會副主席。本條例草案似乎未有訂定條文以處理主席缺勤及按照附表 1 第 4(7)條，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不得將副主席計算在內的情況，或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不得將主席及副主席計算在內的情況。請澄清。 對第 22 及 23 項作出的綜合回應： 我們會考慮修訂草案附表 1，訂明： (a) 如發牌委員會或其委員會的主席缺勤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在會議上行事，副主席會擔任署理主席；及 (b) 如發牌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缺勤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在會議上行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會挑選一名沒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的成員，擔任署理主席；及 (c) 如發牌委員會的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缺勤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在會議上行事，發牌委員會可挑選一名沒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的成員，擔任署理主席。 我們會考慮作出以下修訂： (a) 修訂草案附表 1 第 4(2)條，以“須是發牌委員會主席或署理主席”取代“須是——(a)……；或(b)……”； (b) 修訂草案附表 1 第 4(3)條，以“其委員會主席或署理主席”取代“其委員會主席”； (c) 修訂草案附表 1 第 4(4)條，以“發牌委員會主席或署理主席或其委員會主席或署理主席”取代“發牌委員會主席或其委員會主席”。 “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行事”，應包括按照草案附表 1 第 4(7)條

項目	政府的回應
	的規定，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不得將有關人員計算在內的情況。
23	事項：有關附表 1 第 4(3)條： “發牌委員會的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是其委員會三分之一的委員，當中一名委員須是其委員會主席。” “One-third of the members of a committee, one of whom must be the Chairperson of the committee, are to form a quorum at a meeting of the committee.” 附表 1 第 4(3)條訂明，發牌委員會的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是其委員會三分之一的委員，當中一名委員須是其委員會主席。一如第 22 條問題，倘若按照附表 1 第 4(7)條，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不得將委員會主席計算在內，則這情況將如何處理？ 對第 22 和 23 項作出的綜合回應： 請參閱我們在上文第 22 項中對第 22 和 23 項事宜所作的相關綜合回應。
24	事項：有關附表 1 第 4(3)條： 在中文文本中，“其委員會三分之一的委員”及“其委員會主席”，似乎未能清晰反映出英文文本中所指的有關委員會三分之一的委員及有關委員會的主席。請考慮應否作出改進。 回應：關於草案附表 1 第 4(3)條，由於該款的開首已提及“發牌委員會的委員會”，因此我們認為“其委員會三分之一的委員”和“其委員會主席”的提述，已清楚指出是有關委員會的委員和有關委員會的主席。
25	事項：有關附表 1 第 4(4)條： “在發牌委員會或其委員會的會議上，如支持和反對某動議的票數均等，則發牌委員會主席或其委員會主席(視情況所需而定)有權投決定票。” “The Chairperson of the Licensing Board or a committee (as the case requires) is to have a casting vote in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for and against a motion at a meeting of the Licensing Board or committee.” 此條似乎訂明，倘若發牌委員會主席缺勤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在

項目	政府的回應
	發牌委員會會議上行事，但發牌委員會的副主席出席了該會議並湊足法定人數，而在該會議上如支持和反對某動議的票數均等，則副主席無權投決定票。請澄清。 回應： 請參閱我們在上文第 22 項中對第 22 和 23 項事宜所作的相關綜合回應。 我們也會考慮修訂草案附表 1 第 4(4)條，訂明 “[……]則發牌委員會主席或署理主席或其委員會主席或署理主席(視情況所需而定)，除了其原有的一票外，也有權投決定票。”
26	事項：有關附表 1 第 5 條： • 如發牌委員會的成員或其委員會的委員，在發牌委員會或其委員會的會議(視情況所需而定)考慮的任何事宜中，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害關係，則該成員或委員—— (a) 須於該會議開始前，向發牌委員會或有關的委員會(視情況所需而定)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或在該會議開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該項披露； (b) (如該會議要求，該成員或委員在發牌委員會或其委員會(視情況所需而定)考慮該事宜時避席)須避席；及 (c) 不得就該事宜，參與任何商議或涉及任何決定。 • If a member of the Licensing Board or a committee has a pecuniary interest, whether direct or indirect, in any matter under consideration at a meeting of the Licensing Board or committee (as the case requires), the member— (a) must, before or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the meeting begins, disclose to the Licensing Board or committee (as the case requires) the nature of the interest; (b) must withdraw from the meeting while the Licensing Board or committee (as the case requires) is considering the matter if so required by the meeting; and (c) must not participate in any deliberation or be involved in any decision regarding the matter. 法律事務部察悉，在附表 1 第 5(a)條的英文文本中，“disclose to

項目	政府的回應
	the Licensing Board or committee (as the case requires)” 在中文文本中對應為“向發牌委員會或有關的委員會(視情況所需而定)披露”。請考慮附表 1 第 5 條的英文文本中的“at a meeting of the Licensing Board or committee”，應否在中文文本中對應為“在發牌委員會或有關的委員會的會議”，而非“在發牌委員會或其委員會的會議”。同樣地，就附表 1 第 5(b)條而言，請考慮中文文本中的“在發牌委員會或其委員會”，應否改為“在發牌委員會或有關的委員會”，作為英文文本中的“the Licensing Board or committee”的中文對應字句。 回應：基於上文第 24 項所述的原因，我們認為以“其委員會”作為“committee”一字的中文對應詞較為適當。因此，我們會考慮把草案附表 1 第 5(a)條的“向發牌委員會或有關的委員會”修訂為“向發牌委員會或其委員會”。
27	事項：附表 1 第 5 條適用於發牌委員會的成員或其委員會的委員，在發牌委員會或其委員會的會議考慮的事宜中，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害關係的情況。請澄清為何把門檻定於直接或間接金錢利害關係，而非第 73 條所訂的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 回應：我們會考慮在草案附表 1 第 5 條以“利害關係”取代“金錢利害關係”，使發牌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其委員會的任何委員如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任何利害關係)，都須向發牌委員會或其委員會披露有關利害關係。這可確保草案附表 1 第 5 條與草案第 73 條一致。
28	事項：請告之當局會否為施行附表 1 第 5 條發出指引，以說明在哪些情況下，某人可或將會被認為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害關係。 回應：草案第 83(1)條賦予發牌委員會權力，讓委員會可發出指引，示明該委員會擬以何種方式，執行條例草案授予該委員會的職能，並就條例草案任何條文的施行，提供指引。我們會向發牌委員會主席反映有關意見，要求他發出指引，訂明就草案附表 1 第 5 條而言，成員或委員在那些情況下可能或將會被視為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